温 州 市 水 利 局

温州市水利局
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《温州市水利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由温州市水利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“中国·温州”市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wenzhou.gov.cn）、温州市水利局网站（wzs1.wenzhou.gov.cn）下载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信息的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温州市水情数据服务中心；地址：绣山路198号；联系方式：0577-89992297、5757996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温州市水利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群众关切回应、平台建设等各项工作，为我市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。总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

1.主要平台信息公开情况

2021年，主动在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主要平台上公开政务信息4043条。其中，在温州市水利局网站主动发布各类信息3405

条，新增开设网站专题 5 个，制作政策（重要）文件解读图解 6 篇。温州水利微信全年发布信息 298 期、582 条，订阅数 18161 个；温州水利微博发布信息 56 条，订阅数 2108 个。

上图为2021年部分网站专题专栏

2. 其他渠道信息公开情况

除了抓好局主要平台信息公开外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互动活动、新媒体等，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，全方位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借力新闻媒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。2021 年度组织（参加）新闻发布会 4 期（主要领导参加 3 期）、媒体集中采风活动 2 场。加强与中国水利报、浙江日报、温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合作，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超 550 篇。

二是通过开展互动活动加大政府信息公开。开展广场宣传活动、“瓯越安澜”图片展、“为未来节水”微视频大赛等系列活动；成立温州节水宣讲团，开展百场节水宣传“六进”活动。通过互动活动开展，进一步增加公众对温州水情的认知，增强全社会节水爱水意识及水安全、水忧患意识。

三是充分运用新媒体产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。通过图解、图说、H5、短视频等新媒体产品，进一步丰富政策和重要文件解读及信息公开方式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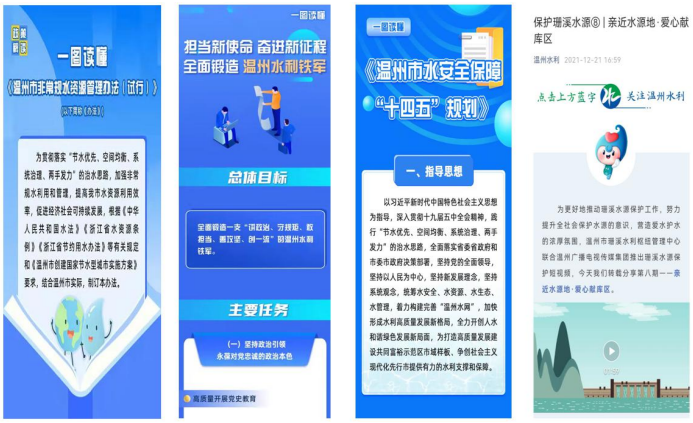

（二）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

温州市水利局依托“浙江省统一咨询投诉举报平台”接受社会公众的咨询、投诉和举报，对收到的信件均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反馈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本年度，共收到咨询投诉件 96 件，办结 96 件，平均办理时间 2 天。

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 4 件，其中属于我局公开内容 1 件，非我局掌握信息 3 件，均按规定予以办理及反馈。

从申请途径上看：网络申请 2 件，EMS 快递 2 件。

从申请内容上看：行政审批类 2 件，灾害损失类 1 件，行政执法类 1 件。

（三）完善政务公开管理机制

一是加强审查机制。落实公开信息层级审核机制，防止公开的信息失实、失信，防止不当公开；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，凡是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及时主动公开。**二是加强考核机制。**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处室（单位）绩效考核内容。**三是加强培训机制。**通过开展信息宣传综合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3	15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	申请人情况

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4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，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有待改进：**一是**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；**二是**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下一步市水利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严格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一是**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培训。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使政务公开理念更加深入人心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。**二是**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。运用图表图解、生动案例、音频视频、卡通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、多方位解读政策和重要文件。**三是**不断深化网站及新媒体服务功能。充分发挥温州市水利局网站作用，动态调整和发布涉及水利系统办事服务指南、办件公示；管好用好水利官方微信、微博，不断提高微信、微博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 年度公开的所有政府信息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